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音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东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过程

中泰证券审阅了公司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等资料，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可上市流通数量及可上市流通时间等进行了核实与判断。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7,50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543 号）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00 万股，并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

三、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

(1) 公司股东邵雨田、江小伟、叶春秀、钟薇薇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富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十二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如果在前述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541,9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5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885,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9%。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 5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	-----------	----------	----------	--------	-------------

1	邵雨田	2,250,100	2,250,100	-	2,250,100
2	江小伟	2,250,100	2,250,100	-	2,250,100
3	叶春秀	2,250,100	2,250,100	-	2,250,100
4	朱富林	395,800	395,800	212,000	98,950
5	钟薇薇	395,800	395,800	360,000	35,800
合计		7,541,900	7,541,900	572,000	6,885,050

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股东朱富林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395,800 股，质押冻结数量 212,000 股，未冻结股份数量 183,800 股，因朱富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朱富林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95,800 \times 25\% = 98,950$ 股。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股）	减少（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00,000	-	7,541,900	67,458,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00	7,541,900	-	32,541,900
股份总数	100,000,000	-	-	100,00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东音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东音股份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数量、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和股东承诺；

3、持有东音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东音股份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保荐机构对东音股份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葛文兵

陈仕郴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